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蔡有涼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5 年 02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

115 年 08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

一、設置宗旨：本校化學系國精化學蔡有涼先生家屬為接續父親鼓勵中低收入戶及學業優異學生專心向學，自 2025 年 12 月份起在化學系設置化學系「蔡有涼紀念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本系在學大學部、博士生。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期學士班 10 名、每學年博士班 1~3 名為原則。

(一) 學士班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名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每學期。

(二) 博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每個月，共 1 年。

(三) 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三、四年級次之。

2.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2.45 分為原則。

3. 家境為中低收入戶者優先。

(二) 本系博士班在學學生：

1. 本系博士班學生，無專職工作，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且不得兼領。

2. 以一~三年級學生優先。

3. 以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學士班：

(一) 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

3. 上個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4.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2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 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博士班：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2.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申請相關資料。

4. 詳細規定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六、遞補機制及續領資格：

博士班：詳細規定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做為獎學金之用。

九、附則：

(一)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

(二)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三)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十、本要點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